航天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方案

1. 招生学科

|  |  |
| --- | --- |
| 类别 | 招生学科 |
| 学术型 | 082500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 081100控制科学与工程 |
| 082600兵器科学与技术 |
| 080700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 工程博士（非定向） | 085504航天工程 |
| 085406控制工程 |
| 085806航天动力工程 |

二、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具有下列学位之一的人员：

（1）已获硕士学位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的人员。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人员入学前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获得学士学位6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已修完与博士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成绩证明）；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人）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与博士报考专业相关的2篇学术论文；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经我校审核确认已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

5.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一位原则上应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该导师如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亦可）。

6.须征得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7.考生报考前应与所报导师取得联系，了解导师科研方向与招生指标，并征询导师意见。

三、报名流程

1. 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yzb.nwpu.edu.cn/**

**网上报名时间：3月17日—3月31日12：00**

**修改网报材料时间：4月7日9：00—4月8日24：00**

**网上缴费时间：4月7日9：00—4月9日12：00**

考生网报前请仔细阅读《西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考生端操作手册》（见附件）。考生须于2025年3月17日—3月31日12：00期间登录“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b.nwpu.edu.cn/），进入博士网上报名系统，选择“2025年申请-考核制招生”报名批次，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本人照片及其他报名材料，提交网报信息，网报资格审核通过后缴纳报名费。

考生需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西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2.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其中一位应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该导师如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亦可）。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

①学历教育：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本科、硕士《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②非学历教育：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学历证书，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位认证报告》**；

③获得国外学位的人员：本科、硕士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带二维码）。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应届毕业生需提交预计可以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毕业的相关证明。

（3）同等学力人员：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学信网查询须选择最长有效时限，毕业时间为2002年以前的考生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应届生需提供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

6.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7.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如CET-4、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或成绩单）。

8.成果证明材料：

①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含期刊封皮目录全文），已录用未刊出的论文复印件和录用证明复印件。如论文被EI或SCI收录，需提供文章检索证明复印件；如论文发表的期刊为EI或SCI刊源，但论文尚未被检索，则需提供期刊为EI或SCI的刊源证明复印件；

②已获得的奖励证书复印件、参与科研项目佐证材料复印件、已取得授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等，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

9.科学研究计划书。

1. 资格审核

1.学校初审。

考生在网报系统上传个人报考材料并提交后，需经学校研招办审核报考资格通过后，方可缴纳报名费。考生需于4月7日9：00后及时登陆博士网报系统查看报考资格审核是否通过，未通过的考生请根据退回原因于4月8日24：00前重新提交报考材料，若再次不通过或逾期未重新提交报考材料则报名无效。**所有通过审核的考生须在4月9日12:00前在报名系统完成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

2.邮寄报名材料。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将网报上传所有报考材料**（其中报名登记表和专家推荐信须为原件）邮寄至报考学院**，所有报考材料由招生单位留存备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将不予受理。申请者必须确保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的真实、准确性，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者一经发现将随时被取消录取资格。申请材料恕不退还，请自留备用件。

**邮寄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

**邮寄方式：顺丰寄送 邮寄备注：报考航天学院博士研究生**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航天学院4号楼402**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29-88492693**

**报名考生请加入QQ群：738212775**

纸质版材料清单（共计10项）

（1）博士报名申报材料目录表（附件1）；

（2）西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必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附件2）；

（3）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填写的《专家推荐书》（附件3）（其中一位应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该导师如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亦可））；

（4）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

①学历教育：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本科、硕士《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②非学历教育：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学历证书，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位认证报告》；

③获得国外学位的人员：本科、硕士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带二维码）。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应届毕业生需提交预计可以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毕业的相关证明。

3.同等学力人员：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学信网查询须选择最长有效时限，毕业时间为2002年以前的考生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应届生须提供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身份证件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需附注册学期完整的学生证复印件；军人需另附军官证复印件。

（7）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8）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托福、雅思成绩单复印件以及参加学校英语水平考试的成绩截屏版等。

（9）成果证明材料：

①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含期刊封皮目录全文），已录用未刊出的论文复印件和录用证明复印件。如论文被EI或SCI收录，需提供文章检索证明复印件；如论文发表的期刊为EI或SCI刊源，但论文尚未被检索，则需提供期刊为EI或SCI的刊源证明复印件；

②已获得的奖励证书复印件、参与科研项目佐证材料复印件、已取得授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等，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

（10）科学研究计划书（附件6）；

3.招生单位审核。

招生单位对网报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

1. 综合考核

学院会一对一通知参加综合考核面试的考生，请大家保持电话畅通。

（1）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

学院组织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考核专家组由正高职称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考核。

（2）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分为思想政治水平考核、科研成果及潜力水平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三部分(均为百分制)。思想政治水平考核应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等；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科研成果及潜力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考生的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等。

（另外，同等学力考生应加试2门所报考专业的硕士主干课程，该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1. 录取

录取名单的确认以综合考核总成绩结果为准。

总成绩计算方式：外语水平占比20%、科研成果及潜力占比80%。思想政治水平考核成绩不计入总成绩计算中，一票否决。根据总成绩确定排序，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的拟录取名单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

1. 信息公开

学院对于复试过程中的方案、招生指标、通过资格审核进入复试环节的学生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将在航天学院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其中，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七、监督与复议

监督与申诉委员会负责接受和处理在“申请-审核”制招生中出现的考生申诉、投诉方面的问题。

未尽事宜，由航天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9-88492693

电子邮箱：htjx@nwpu.edu.cn

报名材料详见附件！